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

（数字印刷企业设立）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## 申请人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 信用代码：

法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# 告知内容

一、审批依据

[《数字印刷管理办法》](http://search.chinalaw.gov.cn/AdvanceSearchResult?SiteID=124&PageIndex=&c1=&c2=&c3=&c4=&title=%E3%80%8A%E6%95%B0%E5%AD%97%E5%8D%B0%E5%88%B7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%E3%80%8B&Query=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\x/_blank)第七条：设立数字印刷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## 二、法定条件

[《数字印刷管理办法》](http://search.chinalaw.gov.cn/AdvanceSearchResult?SiteID=124&PageIndex=&c1=&c2=&c3=&c4=&title=%E3%80%8A%E6%95%B0%E5%AD%97%E5%8D%B0%E5%88%B7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%E3%80%8B&Query=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\x/_blank)第七条：设立数字印刷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设立印刷企业登记表

2.企业章程

3.经营场所证明

4.生产设备证明

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

6营业执照

7.可行性研究报告

## 四、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# 承诺内容

申请人： ，我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现就申报的 事项，承诺如下：

1.能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2.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提供的证明材料、承诺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隐瞒欺骗行为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故意隐瞒欺骗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，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查；

4.上述陈述均是本人（企业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（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政务服务部门各执一份）